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 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為使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擬訂公告及其後相關辦理事項有所依循，爰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訂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逕流分擔審議會之任務。(第二條)
- 二、各級逕流分擔審議會委員組成及人數。(第三條)
- 三、主管機關得實施逕流分擔之情形。(第四條)
- 四、主管機關選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前，應先擬定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第五條)
- 五、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之公告程序。(第六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應衡量之因素。(第七條)
- 七、逕流分擔計畫擬訂期限、程序及規劃原則。(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八、逕流分擔計畫之審議、核定公告與變更。(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九、逕流分擔措施辦理期程之控管機關，以及逕流分擔措施之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第十三條)
- 十、配合水利法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